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銘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銘煜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銘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告訴人陳惠萍管理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然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，暨其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鄭羽恩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1744號聲請簡
20 易判決處刑書

2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5年度偵字第11744號

23 被 告 林銘煜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銘煜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21時5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
03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九洲冷凍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九洲
04 公司)前，趁倉庫未上鎖且無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5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陳惠萍管領之冷凍
06 肉品16包(價值新臺幣1萬元，未有證據證明有超過16包之部
07 分)，並欲將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
08 客貨車上。嗣經九洲公司員工發覺商品遭竊，即前往攔阻林
09 銘煜而未遂，並通知警察到場處理，而為警當場查獲，始悉
10 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陳惠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銘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惠萍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
15 影片翻拍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2 檢 察 官 吳秉林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5 書 記 官 康詩京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